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3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 鄧 桂 菊     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     機 要 范 陽 添

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

財 政 處	政 會 處	社 會 處	地 政 處	工 商 處	政 風 處	衛 生 局	文 觀 局	北 辦 公 室	台 主	秘 書	處 長 蔡 佳 慧	處 長 楊 文 志	處 長 陳 錦 珠	處 長 詹 彩 蘋	處 長 王 明 朝	處 長 張 蕊 仙	處 長 林 彥 甫	處 長 王 錦 芬	處 長 林 美 娥	水 處	利 青 處	處 長 楊 明 鏡	處 長 彭 德 俊	處 長 江 和 妹	處 長 陳 坤 榮	處 長 許 淑 娥	處 長 周 煥 興	處 長 陳 華 盛	處 長 蔣 意 雄	民 處	政 育 處	政 務 處	政 業 處	政 計 處	政 務 處	政 防 處	處 長 彭 基 山	處 長 邱 廷 岳	處 長 古 明 弘	處 長 李 乙 廷	處 長 吳 月 萍	處 長 黃 國 樑	處 長 徐 新 淵
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 
科 長 主 任

司儀/紀錄：趙品甄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8 月 31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最近越南走私非洲豬瘟肉製品流入市面，引起民眾食安恐慌，為維護縣民健康及養豬產業永續發展，請農業處全面稽查縣轄養豬戶，嚴禁廚餘養豬，慎防感染；加上中秋節即將來臨，請衛生局加強抽查市售相關應景食材、食品，並於節前儘早公布查察結果，為消費者做好安全衛生把關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對於多次流標案件，請各業管單位應積極檢討規劃設計，評估是否增加預算或適度縮減量體，以利工程招標。另有關委請各校代辦之工程案件，請教育處加強督促辦理進度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縣務會議列管創新亮點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年8月27日至9月2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媒事中心報告：

(一)提報本府各單位暨附屬機關八月份新聞發稿及見報則數統計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提案：

社會處：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## 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日前再傳機師染疫，變種病毒來勢洶洶，請各局處盤點中秋節有無舉辦大型活動或烤肉活動，審慎視疫情情況做滾動檢討調整。

- 二、中秋連假即將來臨，請環保、民政、農業、工務、工商、水利、文觀、原民等業管單位積極加強公廁、路容及各項公共設施清潔管理維護工作，以期提供遊客及鄉親更好的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最近全國各地陸續查獲含有非洲豬瘟的越南走私豬肉製品，且幾乎都是越南新住民，或是移工想念家鄉味偷偷引進。為避免民眾觸法及發生防疫破口，請農業處加強宣導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請勞青處協助譯文及向外籍移工宣導
- 四、恭喜本縣榮獲交通部 110 年考評「109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實施計畫」《精進獎》，獲頒工作補助費 20 萬元；《單項成績優秀獎》部分，「交通安全教育」及「交通執法」均列第三組第 2 名，「綜合管考」列第三組第 3 名，分別獲得 5 萬及 3 萬補助費，感謝警察、教育、工務、計畫及媒體事務中心等業管單位的辛勞及努力，共創精進佳績，請警察局、計畫處儘速予各有功人員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02 分。